

## 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主-03-003
項目名稱	決算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主計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主計室收到<del>中央政府</del>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del>中央政府</del>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應檢視其內容及相關書表格式修正情形，並確實依上述規定編製決算。</p> <p>二、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擬保留數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敘明理由，陳報教育部。</p> <p>三、購建固定資產、增加（或處分）轉投資、舉借（或償還）長期債務、變賣資產、業權基金增撥（或折減）基金、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等，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或結束之基金尚有前述預算仍未執行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應填列預算保留申請表，於次年 1 月 21 日前陳報教育部核定。</p> <p>四、應依<del>中央政府</del>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年度決算，並檢查各表件、格式、科目、數據應正確且合理，並於次年 2 月 20 日前檢送規定份數，陳報教育部、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透過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NBA）上傳決算資料至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p> <p>五、決算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示原則，審定決算公告前，暫以行政院編決算相關表件上網公開，俟審定決算公告後，以審定決算取代行政院編決算。</p>
控制重點	<p>一、年度終了應確實辦理整理、結帳事宜。</p> <p>二、檢查年度決算賸餘超過預算擬保留數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陳報教育部。</p> <p>三、對於未及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預算項目，其決算超過預算部分應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者，應均依規定辦理。</p> <p>四、檢查決算各表之會計科目，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修訂之會計科目相符；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決算數之各會計科目應配合予以重分類。</p> <p>五、檢查決算各表互有關聯部分，其項目、數據應相符，說明之內容應充分。</p>

<p>法令依據</p>	<p>一、決算法  二、預算法  三、會計法  四、審計法  五、<b>中央政府</b>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六、<b>中央政府</b>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七、<b>中央政府</b>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  八、<b>中央政府</b>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  九、<b>中央政府</b>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11 日處孝一字第 1000005066B 號函</p>
<p>使用表單</p>	<p>一、封面  二、目次  三、總說明  四、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書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決算表  2. 餘絀撥補決算表  3. 現金流量決算表  4. 平衡表  （二）附屬表  1. XX 收入明細表  2. XX 銷貨成本明細表  3. XX 成本（或費用）明細表  4. 資產折舊明細表  5. 資產變賣明細表  6. 資產報廢明細表  7. 貸出款明細表  8. 國庫撥補款明細表  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與實際進度比較表  11. 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  12. 主要營運項目執行績效摘要表  13.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4.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5. 成本彙總表</li><li>16. 用人費用彙計表</li><li>17. 員工人數彙計表</li><li>18.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li><li>19. 所屬作業單位（或分決算）收支概況表</li><li>20. 各項費用彙計表</li><li>21.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li></ol>
--	---

### 國立嘉義大學主計室作業流程圖 決算之編製作業



